



GOLDEN LEAF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金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49)

股東通訊政策

1. 緒言

本政策旨在向本公司股東(「股東」)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使彼等可積極參與本公司事務及在知情情況下行使彼等作為股東的權利。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有效溝通對加強投資者關係以及使投資者了解本公司的業務表現及策略非常重要。本公司亦深明透明度和及時披露公司資料的重要性，此舉可讓股東積極參與本公司事務，作出最明智的投資決策及於知情情況下行使彼等的權利。

2. 原則

本公司通訊活動旨在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於實現其業務目標過程中所呈現的事態，並了解股東的觀點以鞏固股東對本公司的信心及支持，進而實現長期成功。因此，本公司已利用多個渠道及平台，以確保及時發放重要資訊及收集反饋，以便與股東開展有意義的對話及雙向溝通。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負責與股東保持持續對話，尤其是藉本公司的股東大會、財務報告及刊物以及通訊與彼等溝通及鼓勵彼等參與。

3. 一般政策

- 本公司將指派專職僱員負責投資者關係，包括但不限於確保有效和及時地向股東發放資訊。
- 本公司將透過下文「公司通訊」分段所述的公司通訊向股東隨時提供容易理解的本公司資料。
- 本公司將採取措施，徵求以及了解股東及其他持份者(包括僱員、客戶、供應商及投資者)的意見。
- 本公司將協助股東參與股東大會，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安排董事委員會的主席及諮詢小組(如有)、適當的管理行政人員及其核數師回答股東的問題。
- 股東可隨時透過下文「與本公司溝通」分段所述的指定渠道直接提問，就影響本公司的各種事項提供意見，要求提供公開資料，並向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提供意見及建議。

4. 通訊策略

與本公司溝通

股東可隨時向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直接提問、就影響本公司的各項事宜表達意見、要求公開可得資料及提供意見及建議。該等問題、要求及意見可郵寄至本公司(地址為香港新界葵涌藍田街18號創新科技中心23樓)或透過電郵發送至enquiry@glint.com.hk。

股東可將有關彼等持股的問題郵寄至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或致電(852) 2862 8688，其已獲本公司委任處理股東的股份登記及相關事宜。

公司通訊¹

公司通訊指由本公司發出或將發出以供本公司任何證券持有人或投資者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年報、中期報告、大會通告、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本公司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以及任何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備置文件。

將向股東提供的公司通訊以淺白的中英雙語編寫，以便彼等了解內容。股東有權選擇語言（中文或英文）。所有公司通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除外）應²於網站發放。所有公司通訊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股東可透過常設或特別指示的方式選擇以印刷本（經郵寄）或電子方式收取若干股東通訊（例如股東大會通告及隨附文件、通函、年報及中期報告）。倘並無任何有關指示，（如適用）股東將會接獲通知函件，以告知彼等有關文件已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上發佈。

公司網站

本公司網站(www.glint.com.hk)會不時更新，以確保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獲得本公司的最新資訊。本公司發放至披露易網站的資訊亦刊載於本公司網站。有關資訊包括但不限於財務報表、業績公告、通函、年報及中期報告、股東大會通告及相關解釋文件。企業管治政策及新聞稿亦可於本公司網站「投資者關係」一欄查閱。

¹ 公司通訊指由本公司發出或將發出以供其任何證券持有人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年報及賬目、中期報告、大會通告、上市文件、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

² 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指任何發出以尋求股東指示彼等擬如何行使作為股東的權利或作出選擇的公司通訊。

股東大會

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為促進董事會及股東之間意見交流的良機，倘與審議中的決議案有關，股東可行使其發言權、提問及討論本公司的業務活動。董事會主席將允許進行相關辯論及提問。本公司鼓勵股東參與股東大會，或如彼等未能親身出席，亦可委任受委代表為及代表彼等出席股東大會以及於會上為及代表彼等發言及投票。

- 在正常情況下，董事會主席將出席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及回答提問。
- 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邀請各董事委員會的主席出席。在正常情況下，該等人士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提問。
- 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回答有關審核工作的開展、核數師報告編製及內容、會計政策及核數師的獨立性等方面的提問。
- 獨立董事委員會主席或(倘被缺席)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其他成員亦會於為批准須經獨立股東批准的交易而召開的任何股東大會上回答提問。
- 大會主席將就各項獨立重大議題於股東大會提呈獨立決議案。本公司應避免「捆綁」決議案，惟該等決議案相互依存及相互關聯，並構成一項重大提案則屬例外。提呈「捆綁」決議案時，本公司應於大會通告中說明原因及重大影響。

- 股東大會的主席將會邀請股東行使其發言權，對本公司與正在審議的決議有關的公司業務活動進行提問及討論。本公司相關管理行政人員將出席股東大會以回答股東的提問。
- 每次股東大會的主席將確保就進行投票表決的詳細程序提供解釋，並回答股東關於投票表決的任何提問。
- 致股東的所有股東大會通知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寄發。
- 持有本公司附帶投票權的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可向本公司提交召開股東大會的要求，以審議彼等認為合適的決議案。
- 股東大會的程序及方式將會定期監察及檢討，於有需要時將會作出變動，以鼓勵股東參與及確保最能符合股東的利益。

5. 股東私隱

本公司深明股東私隱的重要性，除非法律要求，否則不會於未經股東同意的情況下披露股東資訊。

6. 檢討本政策

董事會將每年檢討本政策，以確保其實施情況及有效性以及於企業管治報告詳述其如何達致其結論。於年度檢討時，董事會將評估(其中包括)股東及其他持份者的意見於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的決策程序中獲反映的程度，並於適當時候考慮進一步提升與股東溝通的方式。年度檢討結果概要將於本公司的年報及／或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

7. 刊載本政策

本政策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

生效日期：2025年10月10日

(如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